

議題研析

一、題目：我國地質脆弱地區之減災策略之研析

二、所涉法律：國土計畫法、建築法及地質法。

三、探討研析

- (一)臺灣是全世界可能受天然災害造成人命損失的第1名，約有七成多之土地與人口暴露於地震、崩塌地、水災、颱風等4種天然災害之中，其中與地震有關之活動斷層部分，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布的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，全臺灣總共有33條活動斷層，其中8條屬第一類活動力最強者，包括發生921大地震之車籠埔斷層及去年206花蓮地震的米崙斷層。
- (二)自103年起至107年底中央地質調查所共公布17處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，尚未全部公告，是以關於活動斷層及地質敏感區之公告劃定和資訊揭露事宜，及協助地質敏感區或危險地區之建築物，進行結構評估、補強或遷移作業等，是現階段亟待處理的公共安全議題。
- (三)對於目前補助老舊建築物健檢，及土壤液化地區之調查和公告作業等地震減災方案之推動，因民眾擔心房價下跌致影響接受評估意願，此亦造成政府在公共利益和民眾權益上處理之議題。

四、建議事項

- (一)配合國土計畫法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並儘速建構國土圖資系統，作為國土安全災防之基礎。

應依「全國區域計畫」於活動斷層二側一定距離應劃為一級環境敏感區，及地質法公告之「地質敏感區」，應納入國土計畫法並劃定為國土保育區，以避免民眾於活動斷層帶附近地區有建築使用行為，同時政府應積極建立國土

安全及災害防治的立場，配合已公布之都市計畫地形圖或航照圖調查套繪活動斷層分布圖，依法發布並公告禁限建地區及禁限期限等措施。

(二)應儘速釐清地質脆弱地區並明定執行策略和相關規定。

對於活動斷層所涉禁限建執行機制，政府部門應釐清所涉相關規定並明定執行策略和行動計畫。是以，現行依法應公告活動斷層及土壤液化地區，政府尚需配合訂定相關管制及補救措施。另於地質脆弱地區申請建築使用者，除應依地質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外，並要求區內開發先做地質調查與安全評估，同時建物耐震度應更嚴謹。另對於具有明確危險性的斷層兩側 100 公尺內，應訂定執行計畫並導入防災觀點劃定「災害性地質敏感區」。

(三)基於公共安全、公共利益及民眾權益之整體考量，現階段已公布活動斷層所在之區域範圍，惟應基於居住安全保障和消費者權益維護，建議於資訊充分揭露原則下，提供不動產交易和資訊平台以供民眾參考。

(四)關於地質脆弱地區之減災策略除應推動前開事項外，後續如何在因應氣候變遷及調適、國土保育及防災、土地使用及管制、建築設計及管理、災害保險及法制、民眾權益及教育等方面提出具體政策規劃，是政府應積極努力處理的方向。

撰稿人：陳耀東